

唐前期馬政的管理機構 —以西州為重心的考察*

古 怡 青**

提 要

馬匹為唐朝主要交通與通訊工具，傳驛制度是馬政管理與調度，更是確保國家體制正常運轉的重要關鍵。唐前期管理馬政的中央與地方機構，具有統屬關係，如西北邊境地區的馬坊和車坊，與中央官府有統屬關係。州(府)、鎮、縣、戍的統屬關係是折衝府的任務具有支援性，除聽從州的命令外，也要與鎮互相協調。州都督府隨時掌控軍防形勢，同時指揮軍府與鎮戍，及時對州、鎮做出部署。但若真正遇到緊急情況，州、府、縣、鎮、戍的官員都需共同上陣。唐前期馬政為邊防後勤不可或缺的重要軍事力量，是維繫政權運行的關鍵命脈，也奠定交通運輸上重要的價值地位。

關鍵詞：唐朝 馬政管理 傳驛制度 交通運輸 西州

* 拙稿曾以〈唐代前期的交通運輸命脈：以馬政與傳驛為重心的考察〉為題，宣讀於 2014 年 11 月 27-28 日（星期四、五）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2014 淡水學暨區域社會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海洋、區域與社會」研討會，承蒙評論人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羅彤華教授，及陸揚、孟憲實、雷聞、趙璐璐、馬劍、李芳瑤、常彧、黃攻茵等諸位學者寶貴意見，據此增補修改撰寫而成，特此致謝！

** 淡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一、研究緣起及目的

唐朝馬政是武功與國力強弱的重要標誌之一，也是經濟與軍事上交通運輸的重要工具。唐朝在全國建立完備的交通體系—傳驛制度，包含由主要幹道與支線組織成縱橫交錯的傳驛路線，星羅棋布的傳驛與馬坊，及穿梭其中的馬匹為主要交通與通訊工具，確保唐朝國家體制的正常運轉，也建立唐朝中原地區與周邊民族間的聯繫，奠定唐朝版圖與統一的穩固。

貞觀二十年(646)滅薛延陀，漠北之地盡入唐朝版圖，隔年唐朝設置羈縻府州，以少數民族的部落酋長為都督、刺史。顯慶二年(657)伊麗(伊犁)道行軍大總管蘇定方擊敗西突厥沙鉢羅可汗阿史那賀魯反叛，此後在當地實施郵驛等措施，以穩固唐朝在西域的統治。¹無論研究唐代政治、軍事、經濟，或中西交通與絲綢之路，都必須涉及唐朝的馬政與傳驛制度。

傳統史料對於唐代傳驛制度多語焉不詳，或文字謬誤，《天聖·廐牧令》將「右令不行」的唐令附於宋令條文後，對唐代傳驛制度提供新史料。拙稿嘗試以極具學術價值的敦煌吐魯番文書²及《天聖·廐牧令》為重要新史料，³補充《唐律疏議》、《唐六典》、《通典》、《新、舊唐書》、《唐會要》、《冊府元龜》等諸種文獻的不足。

斯坦因所獲塔里木盆地遺址所出漢文寫本，均為唐代文書。以新疆地區所出漢文文書而言，包含社會經濟生活、行政管理、軍政事務、交通運輸、館驛制度與宗教文化等方面，內容涉及層面甚廣，對於拙稿提供不可或缺的重要資訊。

唐代歷經安史之亂，前後期政治、經濟、社會等變化甚大，為唐朝由盛而衰的轉折點，本文「唐前期」指唐立國(618)至天寶十四載(755)安史之亂為斷限。所謂「馬政」不單指馬匹，而泛指馬匹、牛、驢等牲畜的管理。

拙稿希冀在學界研究基礎上，從唐前期馬政在交通運輸的管理機構著手，進一步以西州為重心，論述中央與地方各管理機構的統屬關係，奠定馬政在交通運輸上維繫政權運行的關鍵命脈，及其重要的價值地位。

¹ 見《資治通鑑》卷 200〈唐紀〉「高宗顯慶二年」條(頁 6306)：「諸部各歸所居，通道路，置郵驛，掩骸骨，問疾苦，畫疆場，復生業，凡為沙鉢羅所掠者，悉括還之，十姓安堵如故。」

² 李錦繡，〈敦煌吐魯番文書與唐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3)。

³ 參見黃正建，〈天一閣藏《天聖令》的發現與整理研究〉，《唐研究》，第 12 卷(2006)，頁 1-8。

二、學界研究成果

學界對於傳驛制度研究成果頗豐，⁴對唐宋傳驛的性質、地位、作用、特點、興衰規律、地區傳驛發展情況、絲綢路上傳驛制度，及驛田、驛遞夫役的簽派形式、通過對西州寧戎驛揭示唐館驛制內容、⁵驛館、⁶長行馬驢⁷等問題已進行闡述。⁸

⁴ 陳沅遠全面考訂唐代前期的驛制，參見陳沅遠，〈唐代驛制考〉，《史學年報》，第五期（1933），頁 61-93。青山定雄同意陳沅遠的修正，唐代驛馬用在騎乘、傳馬用在乘車，並進一步討論驛制的發展、變化、廢弛，及「郵」等問題。參見青山定雄，〈唐代の驛と郵及び進奏院〉《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都：吉川弘文館，1969），頁 51-126。（原刊於〈唐代の驛と郵とについて（一）〉，《史學雜誌》，55-6（昭和 19 年 6 月），頁 361-395。〈唐代の驛と郵とについて（二）〉，《史學雜誌》55-7（昭和 19 年 7 月），頁 517-539。

⁵ 魯才全系列論文，利用吐魯番文書，研究唐館驛制度具體問題，在「驛家」、「館家」問題上，糾正日本學者舊說。通過對西州寧戎驛的個案考察，揭示唐館驛制內容，如唐於西州始設館驛的時間、驛丁「民丁差充」與「關官白直」配充的兩種來源，和服役時間、服役地域、驛長充任者的身份等。圍繞唐前期西州館驛制度中驛馬的配備及其管理，驛田的分布、驛田的數額以及驛田所種作物，館田問題，驛牆的修造包括驛牆規格、建築材料、料功、審批程序、征役興造情況等深入分析，對唐代館驛制度研究提供不少新鮮的認識。魯才全，〈唐代的驛家和館家試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六輯（1984）。魯才全，〈唐代前期西州寧戎驛及其有關問題——吐魯番所出館驛文書研究之一〉，《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頁 364-380。魯才全，〈唐代前期西州的驛馬驛田驛牆諸問題——吐魯番所出館驛文書研究之二〉，《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頁 279-304。

⁶ 大庭脩結合青山定雄研究，檢得圓仁所記館驛資料，指出唐館驛是漢代廚傳的演變。根據大谷探險隊所獲「北館文書」，考訂所記「北館廚」與西州都督府往來公文內容和處置程序，對史籍記載相對缺乏的唐代館制提供新資料。參見大庭脩，〈吐魯番出土北館文書——中國驛傳制度史上の一史料〉，收入西域文化研究会編《西域文化研究》2（京都：法藏館，1959），頁 367-386。孫曉林考訂西州所設二十「館」的位置及作用，在「北館」問題上對大庭脩舊說予以修正，並分析館的組織與任務、經濟供給與使用；推測西州館與長行坊、西州館與驛的關係，可視為目前有關唐代館制最全面的篇章之一。參見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唐長孺教授八十大壽紀念專輯》，第十一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頁 251-262。

⁷ 王冀青認為長行馬就是傳馬。王冀青，〈唐前期西北地區用於交通的驛馬、傳馬和長行馬〉，《敦煌學輯刊》（1986-2），頁 56-65。盧向前分析唐總章二（669）年八、九月沙州敦煌縣傳馬坊文書所體現的指揮系統、兩種傳送方式、程限、馬驢服役的注記覆剩制度及傳馬傳驢的差別等具體問題。盧向前，〈伯希和三七一四號背傳馬坊文書研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361-424。荒川正晴等相關論文和報告討論長行馬、長行坊與驛的關係，指出唐西北之傳馬坊與驛不同。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伝馬坊と長行坊〉，《東洋學報》70-3、4（1989），頁 165-199。

⁸ 學說史可參考胡戟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1），頁 507-509。

近來學者利用《天聖·廐牧令》發表新研究成果，⁹坂本太郎比較日本與唐代驛制，論列驛的種類（陸驛、本驛、水陸驛）、驛長、驛馬、驛的管理機構。古代傳指車、驛指騎，驛馬與傳馬在飼料栽培的田土支給額不同。驛馬數目規定於公式令，傳馬規定於廐牧令。¹⁰

以往學界認為驛馬供乘騎，傳馬供駕車。¹¹但檢閱史籍，似乎與許多例證不相吻合，孟彥弘以《天聖·廐牧令》及敦煌吐魯番文書為史料，對「驛」與「傳」做出詳細比較；文末附記中，亦增補黃正建、宋家鈺的不同看法。¹²黃正建指出唐代的傳並非獨立於驛，唐前期的傳指傳舍、傳符、傳送馬驢，傳舍、傳符分別被館、紙券所替代，唐玄宗後傳實質上已不存在。並認為遞在唐後期出現於度支系統，普及後發展為遞鋪。¹³宋家鈺討論唐代《廐牧令》中有關驛傳條文的復原，¹⁴以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¹⁵清木場東從唐代財政史研究中論述唐代交通運輸，分別探討水運與陸運的輸送，國倉的設置、運輸方法、輸送的手段與輸送費。¹⁶學界多主張傳驛的作用，主要是「迎送使命」。¹⁷但從《天聖令》中可知，唐代傳驛或長行坊馬驢等牲畜的作用非常廣泛，諸如供皇帝巡幸四方的「御道」、軍事行動、庸調、官鹽、藥材、運冰、運炭等物資運送、官吏或商人通行、人員與囚徒配送、醫官巡療、政令信息傳遞等。惜上述學者並未將馬匹與傳驛的交通運輸結合探討，也未涉及唐代馬場與馬匹管理機構，拙稿亟欲論述唐代傳驛制度

⁹ 關於《天聖·廐牧令》的復原研究，參見侯振兵，〈唐《廐牧令》復原研究的再檢討〉，《唐史論叢》，第 20 輯（2015-2），頁 1-30。

¹⁰ 坂本太郎，《上代驛制の研究》（東京：至文堂，昭和 3 年，1928）。

¹¹ 黃現璠，《唐代社會概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247。樓祖詒，《中國郵驛史料》（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1958），頁 11。

¹² 孟彥弘，〈唐代的驛、傳送與轉運——以交通與運輸之關係為中心〉，《唐研究》，第十二卷（北京：2006-12），頁 27-52。

¹³ 黃正建，〈唐代的「傳」與「遞」〉，《中國史研究》（1994-4），頁 77-81。

¹⁴ 有關唐《天聖令·廐牧令》復原研究，另見宋家鈺，〈唐開元廐牧令的復原研究〉，收入天一閣博物館等編《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498-520。

¹⁵ 宋家鈺，〈唐《廐牧令》驛傳條文的復原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唐研究》，第 14 卷「《天聖令》及所反映的唐宋制度與社會研究專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12），頁 155-204。

¹⁶ （日）清木場東，《唐代財政史研究（運輸編）》（福岡：九州大學出版會），1996-6。

¹⁷ 孫曉林，〈唐代的西北交通〉，《文史知識》（1997-3），頁 10-18。孔祥星，〈唐代新疆地區的交通組織長行坊——新疆出土唐代文書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三期（1981），頁 29-38。

的重要性及其意義。

惜迄今學界鮮少透過馬匹與傳驛制度深入探究唐代交通運輸命脈的重要角色，¹⁸唯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論及唐代監牧制度，及其管理、法律規範，¹⁹但對於唐代監牧制度論述不盡完善，僅以牧人為監牧制度下牧養的管理人，對於牧子、牧尉、牧長的身份與角色均未加以探討。李錦綉探討隴右九使六十五監，²⁰但未詳加探討監牧制度管理者與對闌畜的管理規定。李錦綉研究隴右監牧費，²¹但並未探究監牧闌畜每季餵養馬料的情況。七小紅《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為目前學界探討唐代監牧制度最完整的著作，²²作者認為監牧制度為唐代基層官營畜牧業的管理機構，並論述畜群管理的措施，與牧子的身份地位與義務。但群牧使在監牧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七小紅全書未論及。且據《天聖·廢牧令》附唐第 1 條記載，²³唐代以官戶、官奴為牧子，七小紅將牧子視為具有自由民的身份，似乎有待商榷。林美希〈唐前半期の閑厰体制と北衙禁軍〉探討馬政閑厰體制與中央禁軍的關係，²⁴楊慧、侯振兵〈從天聖《廢牧令》看唐代私馬的使用和管理〉探討唐代對於私馬的管理，²⁵拙稿欲再深入探討中央與地方機構對於馬匹管理。

拙稿希冀在上述學者研究下，增補新發現的《天聖令》為史料，分述唐代在中央與地方的管理機構。

¹⁸ 參見拙作，〈從《天聖·廢牧令》看唐宋監牧制度中畜牧業經營管理的變遷〉，收入台師大歷史系、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主編，《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上）（臺北：元照出版社，2011-1），頁 185-221。

¹⁹ 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1。

²⁰ 李錦綉，〈第三部 軍事制度 三、唐代前期馬政〉，《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 328-338。

²¹ 參見李錦綉，〈第三編 唐前期財政支出 第三章 供軍〉，《唐代財政史稿》（第三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7），頁 1179-1183。

²² 七小紅，《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

²³ 參見前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校錄本），卷 24〈廢牧令〉，附唐第 1 條，頁 294。

²⁴ 參見林美希，〈唐前半期の閑厰体制と北衙禁軍〉，《東洋學報》，第 94 卷第 4 期（2013），頁 345-373

²⁵ 參見楊慧、侯振兵，〈從天聖《廢牧令》看唐代私馬的使用和管理〉，《史學月刊》，第 9 期（2012），頁 43-49。

三、馬政的管理機構

馬匹為唐朝交通運輸系統中的關鍵命脈。唐開元中劉彤主持河南府《全唐文》卷 301〈河南府奏論驛馬表〉：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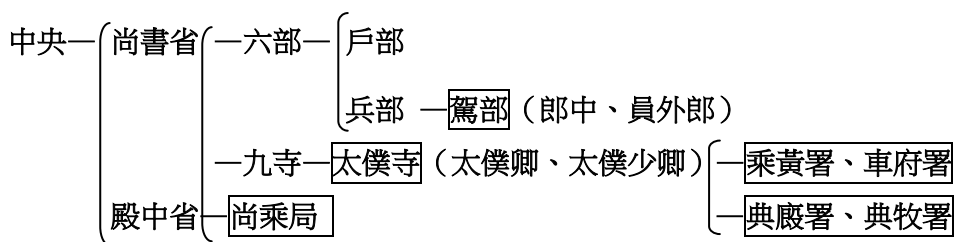
臣伏以當府重務，無過驛馬，臣到官之日，惟此是圖。

劉彤上奏反映交通用馬對唐朝國家體制運轉建立關鍵的作用。

(一) 中央管理機構

唐代中央管理官府畜牧業的首要機構是尚書省與殿中省。尚書省下有兵部的駕部郎中、員外郎，九寺中有太僕寺的太僕卿、太僕少卿，另有殿中省的尚乘局，都是中央專管畜力、車乘與郵驛事務的主要機構。

圖一 中央馬政管理機構圖



1. 尚書省

尚書省下六部與九寺職掌有下行上承的平行機構，相互配合，各有分工。尚書六部職責是管理全國政令，以行君相之制命，促成政令施行而為之節制；九寺職責是處理行政事務，以行尚書之政令，將成果申於尚書六部。²⁷

唐代中央有關馬政與傳驛制度的政令，仰承尚書省六部中戶部的郎中，和兵部的駕部郎中、員外郎的旨意。而尚書省九寺的太僕寺為掌管全國輿輦、車乘、傳驛、官私馬牛雜畜增損的事務性機構。駕部管牧政的政令與簿籍，太僕寺掌管畜養孳生、損耗之數，兩者互相分工，也互相牽制。

(1) 六部

六部中，戶部管理內外百官的人事調動與升遷，兵部的駕部管理牲畜與車輛。

²⁶ 《全唐文》卷 301〈河南府奏論驛馬表〉（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頁 3053-2。

²⁷ 相關論證參見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432。

A、戶部：郎中、員外郎

尚書戶部管理親王入朝，及內外百官家口「應合遞送者」，即調動升遷的需要，由官府按照品級給予數量不等的車、牛、驢、馬、駱駝等。

表一 唐代內外百官家口「應合遞運表」²⁸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五品	六品、七品	八、九品
手力(人)	30	24	20	12	8	5
車(乘)	7	5	4	2	1	1
馬(匹)	10	6	4	3	2	1
驢(頭)	15	10	6	4	3	2

所謂「內外百官家口」，包括州縣官吏，可知各州縣均設置車坊。各官府車坊的牛車為官吏遞運服役。

B、兵部-駕部：郎中、員外郎

駕部郎中、員外郎掌管三方面：²⁹一是皇帝皇宮的輿輦、王公的車乘，各官署的車輛，二是全國各驛、監牧，三是公私飼養放牧的馬、牛及其他各種牲畜的簿冊。駕部郎中、員外郎均需審定牲畜出欄入欄的相關政令，管理牲畜的種類數目。

唐代尚書省駕部根據官員品第配給馬、傳乘及敕召有具體規定，如表二「唐代官員用馬乘騎配給表」。

表二 唐代官員用馬乘騎配給表³⁰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五品	六品	七品	八、九品
給馬	8 匹	6 匹	5 匹	4 匹	3 匹	2 匹	2 匹
給傳乘	10 馬	9 馬	8 馬	4 馬	2 馬	2 馬	1 馬
敕召者	4 馬			3 馬	2 馬		1 馬

由表二可知，唐代按照不同品第，配給官員相應的馬匹數量，一般情況配給馬匹；特殊情況配給傳乘，即乘駕馬車辦事；另有接受皇帝敕召另外配加的馬匹。

²⁸ 本表據《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郎中」條（北京：中華書局，1992-1），頁 79。

²⁹ 《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駕部郎中」條，頁 162-163。

³⁰ 本表據《新唐書》卷 46〈百官志〉「尚書省·兵部」條（頁 1196）記載所製。

《天聖·廄牧令》附唐第 22 條規定各折衝府官馬及傳送馬驢，若非別敕差行及提供傳送，不能擅自乘坐。³¹

駕部隸屬尚書兵部，為中央政府畜力管理和車乘配給的主要機構。主要職責：一是管理全國驛傳供役，馬匹、車船調撥，管理役丁，確保館驛交通、運輸通訊系統暢通。二是制定諸衛府畜力及承直馬匹，京師諸司馬匹、車乘定額配備。駕部除管理驛馬外，還管理中央十六衛的承直馬。承直馬承擔中央值勤任務，各衛每天需要 80 匹承直馬，提供值勤需要。承直馬由各衛下屬各軍府、州每月差送到京城，均屬承直。各府常備承直馬數量很多，由於任務大、勞費多，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下令，停止徵送承直馬，京城附近酌情保留 3000 匹，供應天子侍從及街使乘用。³²關於駕部諸司各機構配車數量見表三：

表三 駕部諸司備運車表³³

機構 車數	九寺						四監			殿中省	
	司農寺	太常寺	太僕寺	光祿寺	衛尉寺	太府寺	將作監	少府監	國子監	尚乘局	
乘	1021	14	10	20	10	6	345	63	20	100	
機構 車數	十六衛									太子	
	左右衛	左右驍衛	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	左右領軍衛	左右金吾衛	左右監門衛	左右羽林軍	僕寺	家令寺	左右衛率府
乘	4	2	2	2	2	2	4	6	26	180	2

表三中所載駕部諸司備運車，總計共 1841 乘。因承擔大量運輸任務，司農寺和將作監是擁有最多車輛的機構，其車坊具有相關重要的地位。司農寺有上林、太倉、鉤盾、導官四署，長官司農卿職責「掌邦國倉儲委積之政令」，³⁴負責國家儲納糧食、官吏祿廩，供給國家大事、朝廷所需用度，配給 1021 乘牛車，便是根據運輸糧食及物品所需。將作監任務更為繁雜，長官將作大匠職責，內作主要指

³¹ 參見前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廄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2 條，頁 300。

³² 前引七小紅〈第二章 唐五代官府畜牧業管理機治〉，《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頁 33-37。

³³ 本表據《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駕部郎中」條，頁 163。

³⁴ 《唐六典》卷 19〈司農寺〉，頁 523-524。

兩京宮廷內建築，外作指建造政府各官衙、東宮、王府官舍、皇帝巡幸溫湯，及京都諸街道等，³⁵自然需要大量牛車運送建築所需土木磚石等材料。

其次，太子家令寺也配置 180 乘牛車，因家令寺「掌皇太子之飲膳、倉儲、庫藏之政令，總食官、典倉、司藏三署之官屬。」³⁶長官家令不僅掌管太子衣食起居，也總攬東宮倉儲、庫藏是太子東宮系統的財務管理機構與後勤部門。

由此看來，尚書駕部是供給館驛及諸衛府、京師諸司交通畜力與車乘的管理機構。不論國家糧食的儲存與運送、百官俸祿、朝令祭祀的支出、土木營造的磚瓦木石、內府繕造的物資器用、皇家所需生活供應，均需牛車來往運送，繁重的運輸和雜役都是尚書駕部配給各機構龐大數量的牛車的原因。

(2)九寺-太僕寺：太僕卿、太僕少卿

太僕寺亦為中央政府畜牧業管理機構之一，總掌廄牧的乘輿、典廄、典牧、車府四署。太僕寺總領者為太僕卿，少卿為副官。太僕卿職責可分為兩部分：³⁷

A、乘黃、車府二署

乘黃、車府二署掌管國家宮廷皇帝及王公以下的乘輿、供應車輛及馬匹等畜力的御用機構。凡遇國家大禮、皇帝大駕出巡，則負責供應五輅及所屬的各種車輛。乘黃署有駕士 140 人，羊車小史 14 人；車府署有馭士 175 人，兩者均為調習役畜以供役使的屬士，非從事飼養的役丁，與畜牧業生產無直接關係。

B、典廄、典牧二署

典廄、典牧二署專供朝廷御用役畜及廩犧、尚食的機構，掌管監牧場的畜牧籍帳，及各監牧屬官的考課，與官府畜牧業有關。典廄署的典廄令為太僕寺下專供官府所需役畜的舍飼機構，掌繫飼馬牛，給養雜畜之事，飼養所需軍由政府供給。典牧署的總領為典牧令，副官為典牧丞，專管雜畜給納之事，掌管所有監、牧所管理交接的羊、馬帳冊，太僕卿會同審計受理，並負責上呈尚書省駕部，參與考核官員的成績。在四季中每仲月，負責祭祀馬祖、馬步、先牧、馬社各神。典牧署與基層畜牧機構密切相關，收納地方呈上的雜畜、羊犢、酥酪、脯臘，供給朝廷廩犧、尚食的物資，以供祭祀和宮廷飲食所需。

³⁵《唐六典》卷 23〈將作都水監〉，頁 594。

³⁶《唐六典》卷 27〈家令率更僕寺〉，頁 697。

³⁷《唐六典》卷 17〈太僕寺〉，頁 479。

唐代馬政是監牧制度中很重要的一部份，開皇年間，屈突通任親衛大都督，隋文帝派去隴西檢查養馬情形，搜出當地未申報隱藏二萬多匹馬，實際上應有四十萬匹馬。文帝非常生氣，把最高官太僕卿慕容悉達斬首，以下 1500 名諸監官全審，³⁸可見機構龐大。

唐代對於雜畜識認有相當嚴密的管理措施。唐代對於官馬買賣後封印程序有詳盡的規範，³⁹唐代管理馬匹，由沙苑監掌管隴右諸牧牛羊闌畜，供給宴祭及尚食所用，每年上呈給典牧署。馬名用數字編號，每年夏季末以馬的年歲和名數造冊登記，秋季的第一個月，各牧使官將各監登記匯總成冊，秋季中月上呈太僕寺。⁴⁰太僕寺於十一月上旬將所有官畜及私馬的帳冊送交尚書省比部核帳，馬帳的檢驗校勘進行至翌年三月為止。⁴¹

《天聖·廐牧令》附唐第 28 條記載所有贓馬、驢及雜畜，在案情尚未處分決定以前，凡在京師者，交付太僕寺，並在京師附近放牧。處分決定以後，如果應該沒入官府，則在京師者，送往監牧場所。⁴²

《天聖·廐牧令》附唐第 29 條提供一條唐代史籍未曾提及有關朝集使的材料，唐代朝集使每年十一月一日赴中央戶部時，要攜帶地方行政單位所有年度官畜及官私馬帳冊，送至尚書省，馬帳的檢驗校勘，進行至翌年三月為止。⁴³唐代朝集使又名「朝正使」，為各州派往中央參加元正、冬至等重大朝會，代表地方行政長官朝賀皇帝大典。皇帝舉行大祭祀、拜陵、加元服等重大慶典活動，各地方官吏也多半由朝集使代表出席。⁴⁴朝集使由諸州都督、刺史及上佐等官輪流承擔，

³⁸ 《舊唐書》，卷 59，〈屈突通傳〉，頁 2319。

³⁹ 《天聖·廐牧令》附唐第 23 條，記載省司封印並記錄印馬州名，州長官封印，無蓋次官印。封印官署和記錄省下各州名符，遞送鄰近各州。最遠的州封印完畢，附遣使送省。三十日內無使，遣專使，仍給傳驢。入長安、洛陽兩京者，於尚書省呈交封印。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3 條，頁 301。

⁴⁰ 見《唐六典》，卷 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486），及《新唐書》，卷 48，〈百官志〉「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1255）。七小紅僅論及《唐六典》記載，惜未見到《天聖·廐牧令》與太僕寺的重要關連，參見前引七小紅，〈第二章 唐五代官府畜牧業管理機治〉，《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頁 30-33。

⁴¹ 唐代朝集使每年十一月一日赴中央戶部時，還要攜帶著該地方行政單位所有該年度之官畜及馬帳，於十一月上旬送至尚書省。至於馬帳的檢驗校勘，應該一直進行至翌年三月。《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9 條，頁 303。

⁴²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8 條，頁 302。

⁴³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9 條，頁 303。

⁴⁴ 《舊唐書》，卷 22，〈禮儀志〉「明堂」條，頁 868。

若欲邊庭險要州都督、刺史因水旱災無法離開，可由其他官員代替。每年十月 25 日到達京師，11 月 1 日由戶部引見朝見皇帝，尚書省禮見群官，在考堂集合，接受官吏考核之事。每年官吏考課，外官部份亦由朝集使負責傳送至京。⁴⁵

太僕寺亦設有光德車坊，⁴⁶建於大明宮建福門外的百官待漏院。⁴⁷官府車坊不以車來營利，而是作為百官休息的地方。⁴⁸官辦的車坊，散在畿內及天下各州府，以運輸為主要任務。車坊備有馬車出借給人家，而有租課的收入，作為王公的恩賞。

2. 殿中省—尚乘局

尚乘局為殿中省所屬六局之一，掌管天子乘御，官員有奉御 4 人，⁴⁹一人掌管左六閑馬；一人掌管右六閑馬；一人掌管請授配給粟草料、飼丁，及勾勘出入破用等事；一人掌鞍韉轡勒，供馬調度，及療馬醫藥物和飼料調度。龍朔二年(662)改為奉駕局，長官改稱奉駕大夫，咸亨元年(670)復為奉御。開元二十三年(735)減為二人。起先是專門置閑廄使，但仍屬殿中省。其下有直長 10 人、奉乘 18 人掌管飼養調習御用馬、書令史 6 人，書吏 14 人，直官 20 人，習馭 500 人負責調習六閑馬、掌閑 5000 人負責飼養六閑馬及騎乘所需鞍轡等馬具。另有司庫 1 人負責馬鞍籠頭等騎乘器具、司廩 2 人負責薰粘乾草等收支、典事 5 人掌管六閑馬芻粟飼料、掌固 4 人、獸醫 70 人負責診治馬匹疾病。⁵⁰

尚乘局奉御掌管內外左、右名為飛黃、吉良、龍媒、駒駘、駃騠、天苑等六閑馬，辨別馬匹粗良，率領習馭，直長為副官。六閑馬又分左、右，共十二閑，分為祥麟、鳳苑二廄，以繫飼養馬匹。開元年間又在禁苑內設飛龍、祥麟、鳳苑、鳩鸞、吉良、六群等六廄，分奔星、內駒兩閑；禁苑外設左飛、右飛、左萬、右

⁴⁵ 《唐六典》，卷 3，〈尚書省〉「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頁 79。《舊唐書》，卷 43，〈職官志〉「尚書都省·吏部」條，頁 1823。

⁴⁶ 加藤繁，〈車坊〉，《中國經濟史考證（一）》（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頁 235-238。

⁴⁷ 《冊府元龜》，卷 107，〈帝王部·朝會門〉「元和二年二月」條：「至德中，有吐蕃囚，自金吾仗亡命，因敕晚開門，宰相待漏於太僕寺車坊。至是始令有司，各據班品，置院建福門外。」

⁴⁸ 日野開三郎，〈三 邸店の關係諸業務への發展〉，《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第十七卷·唐代邸店の研究》（東京：三一書房，1992），頁 139-140。

⁴⁹ 《新唐書》，卷 47，〈百官志〉「殿中省·尚乘局」（頁 1220）載：「奉御二人。」然《唐六典》詳細記載奉御四人的職掌，開元二十三年(735)減為二人，此處以《唐六典》為據。

⁵⁰ 《新唐書》，卷 47，〈百官志〉「殿中省·尚乘局」，頁 1220。

萬等四閑，分東南內、西南內兩廄。加上原有 12 閑 2 廄，共計 18 閑 10 廄。⁵¹

尚乘局為唐朝皇帝御用馬的畜養機構，天子閑廄中的馬匹都是從隴右諸牧監中選拔上貢而來，隴右道各牧監每天應選精良馬 50 匹進奉。祥麟、鳳苑廄所需雜役馬，也要每年選 100 匹粗壯結實的馬，與精良馬一同進奉。各牧監使還需預選 10 匹粗壯結實的馬專門放牧，等候隨時選充調配。凡屬皇帝御用馬，必須尊敬，除因訓練調習不得隨意鞭打，且調習訓練御用馬僅能在廄內乘騎，不得越出欄廄範圍。

唐代對馬匹管理的重視，表現在造冊與印記上詳盡地分類，根據馬的年齒、品質、不同歸屬給予不同印記，即唐代官馬監給印的特點。⁵²唐代規定監牧官印，即監牧所牧養畜群中的大牲畜，如馬、騾、牛、驢、駝、羊等，依照種類、年齡、體格、牧監、用途等情況，均須烙印標記，以便編制與管理的相關規定。⁵³凡外地牧養進奉的良馬，需在右肩、右腿印上「三花」、「飛」、「風」等字，作為標誌。送尚乘局的細馬、次馬，在馬尾左、右側旁印上「三花」；其餘送尚乘局的雜馬，在左肩上印「風」字，在右大腿上印「飛」字。《天聖·廄牧令》附唐第 14 條記載各種牲畜依據印記有各自所屬的管理單位，各道必須派遣使者送交造印，每項印記均聽從同一規定，依照各道數量造印。⁵⁴茲將唐代闡畜印記管理及所屬單位製成下表：

表四 雜畜印記管理單位表

印記（部位）	所屬單位 <small>55</small>	天聖令規定條文及其相關史料
諸府官馬：「官」字（右腿） 官馬付百姓及募人養：「官」字（右腿） 騾、牛、驢：「官」字（右肩） 屯、監牛：「官」字（左頰） 諸州鎮戍營田牛：「官」字（右肩）	尚書省（官 字、驛 字、傳字）	唐 13「驛、監、鎮、戍馬 牛印字」條

⁵¹ 《唐六典》，卷 11，〈殿中省〉「尚乘局」條，頁 330-331。

⁵² 《唐六典》，卷 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487。

⁵³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廄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1 條，頁 297。

⁵⁴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廄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4 條，頁 299。

⁵⁵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廄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4 條，頁 299。

駝、羊：「官」字（右頰） 驛馬：「驛」字（左肩） 傳送馬驢：「傳」字（左腿）		
諸府官馬：衛名（右肩）、府名（左頰）、 驛馬：州名（項左） 傳送馬驢：州名（右肩） 諸州鎮戍營田牛：州名（右腿） 官馬付百姓及募人養：州名（左頰） 馬駒：牧監名（依左、右廂：馬尾旁）（形容端正，擬送尚乘局者不須印）	府、衛 州、監	唐 12「諸府官馬印字」條、 唐 13「驛、監、鎮、戍馬牛印字」條 《唐六典》卷 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兵曹、司兵參軍」條
細馬、次馬：龍形（項左） 馬駒：年辰（右腿） 馬駒：小「官」字（右肩） 騾、牛、驢：牧監名（依左、右廂：右腿）	太僕寺 （龍形、 年辰、小 官字）	唐 11「馬牛印字」條
雜馬：「風」字（左肩） 雜馬：「飛」字（右腿） ⁵⁶ 細馬、次馬：「三花」（尾側依左、右閑印）	尚乘局	唐 11「馬牛印字」條 《唐六典》卷 11〈殿中省〉條
強馬：「飛」字（右腿、右肩）	殿中省（風 字、飛 字、三花）	唐 11「馬牛印字」條 《舊唐書》卷 44〈職官志〉 「殿中省·尚乘局」條 《新唐書》卷 47〈百官〉 「殿中省·尚乘局」條
屯、監牛：「農」字（左肩）	司農寺（農 字）	唐 13「驛、監、鎮、戍馬牛印字」條
互市馬（官市）：右肩	互市監（互 市）	唐 13「驛、監、鎮、戍馬牛印字」條
「賜」字（官馬賜人）		唐 11「馬牛印字」條

⁵⁶ 《唐六典》，卷 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487），及《唐會要》，卷 72，〈諸監馬印〉均作「印右髀」。

「出」字（配軍充傳送驛：右頰） 私市者（左肩）		唐 13「驛、監、鎮、戍馬牛印字」條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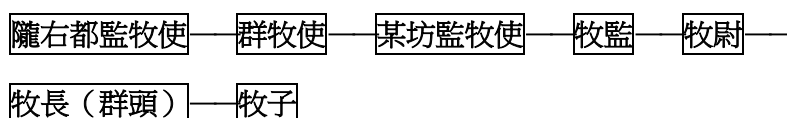
（二）地方管理機構

唐代除中央管理馬匹等畜力的機構，在地方上設有管理馬場的單位，分佈於各牧監、折衝府的馬社，各驛的驛馬與傳送馬驢，及州、府、縣、鎮、戍的長行馬坊。

1. 監牧編制

唐代監牧制度分馬 5000 匹為上監、3000 匹以上為中監、3000 匹以下為下監。⁵⁷細馬稱左監，駑馬稱右監。唐代監牧制度監上長官為監牧使、群牧使，其下設有牧監、牧尉、牧長、牧子管理，主要負責考核監牧業績與馬匹管理。唐代監牧系統如下圖二：⁵⁸

圖二 唐代監牧系統圖



馬、牛以 120 為群，駝、騾、驢以 70 為群，羊以 620 為群。⁵⁹《新唐書·兵志》、《唐律疏議》、《宋刑統》記載每群置牧長一人，十五牧長置牧尉一人。每牧監監管五名牧尉，每牧尉管 15 名牧長，牧長即群頭，群頭直接管理畜群。⁶⁰牧長為牧群之長，又稱「群頭」，宋代亦稱為「群頭」。唐宋每群置牧長一人，十五位牧長置牧尉一人。

唐代監牧制度下，每群另設置牧子四人，《天聖·廐牧令》附唐第 16 條記載

⁵⁷ 《唐六典》，卷 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486。

⁵⁸ 乜小紅，《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未論及群牧使，而馬俊民、王世平而認為在唐代監牧制度下，監牧使界於群牧使和牧監之間，拙稿贊同後者說法，加以增補。參見乜小紅，《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頁 44。前引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頁 12-15。

⁵⁹ 《唐六典》，卷 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486。

⁶⁰ 《新唐書》，卷 50，〈兵志〉，頁 1337。《唐律疏議》，卷 15，〈廐庫律〉「牧畜產死失及課不充」（總 196）條疏議引《廐牧令》，頁 1087。《宋刑統》，卷 15，〈廐庫律〉「牧畜死失及課不充」條疏議，頁 232。《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 條，頁 294。

官戶、官奴擔任牧子，有機會放免為良。⁶¹唐代的監牧管理，因牧養牲畜成群數量不同，而有不同編制，據《天聖·廐牧令》附唐第 1 條記載，唐代規定各種牧養的牲畜中，馬、牛以 120 頭為一群，駝、騾、驢數各以 70 頭為一群，羊以 620 頭為一群。⁶²

唐代監牧的重要職責，不僅要每年至各牧場仔細查核，詳細清點闌畜數量，並要盡力使闌畜繁衍，孳生過多則賞，損耗過多則罰。⁶³唐順宗貞元二十一年（805）柳冕為得恩寵，請求於閩中南朝置監放牧，可使闌畜滋息，結果畜養闌畜不但瘦弱，還常病死，百姓謠傳為笑談。⁶⁴可見闌畜必須妥善牧養，只得繁息，不得死耗。

唐代監牧亦配有獸醫，各單位對於牧養的馬、騾、驢、駝、牛等牧畜，設有配給士兵、牧子、獸醫的辦法。⁶⁵《天聖·廐牧令》附唐第 3 條記載凡在廐牧養的馬、駝、騾、牛數量一百匹以上，各配給獸醫一人，每增五百匹再加配一位獸醫。州、軍、鎮的在廐牧養官畜，亦準同此法配給獸醫。⁶⁶由此可知，各牧監也是地方重要管理馬匹等畜力的重要機構。

2. 折衝府

唐貞觀十年(636)府兵制下軍府稱折衝府，長官始更名「折衝都尉」，府置一人，上府正四品上，中府從四品下，下府正五品下。掌教習本府府兵軍陣戰鬥之法及戎具、資糧、差點、宿衛、徵役之事。唐代折衝府次官為「果毅都尉」，左右各置一人。所以唐代軍府全稱是「折衝都尉府」。

折衝府下有別將各一人，上府，別將正七品下，中府，從七品上，下府，從七品下。長史一人，掌兵事、倉儲、車馬、介冑之事，及其簿書、會要之法。上

⁶¹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6 條，頁 299。

⁶²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 條，頁 294。

⁶³ 唐代對於牲畜的孳生，依比率折算，作為功過考核的依據，見《新唐書》，卷 48，〈百官志三〉「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1255）：「孳生過分有賞，死耗亦以率除之。歲終監牧使巡按，以功過相除為考課。」

⁶⁴ 見《冊府元龜》，卷 621，〈卿監部〉「監牧」條，頁 7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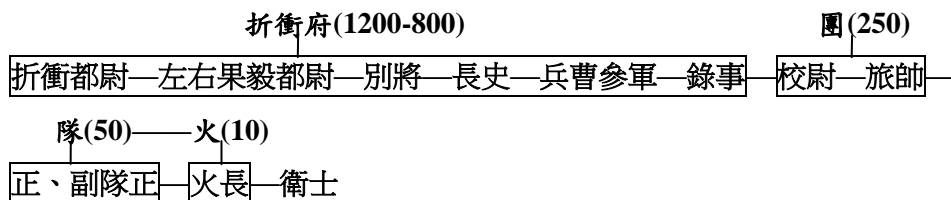
⁶⁵ 《新唐書》，卷 48，〈百官志三〉「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1255。

⁶⁶ 太僕寺等有員額編制單位所需要之獸醫，則依考量事務實況進行配置。獸醫的身份是挑選來自百姓、軍人間，精通牲畜醫療者擔任，在殿中省、太僕寺所需獸醫，依本司所需，據此法選取。所需員額補足後，申報獸醫原屬單位。參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3 條，頁 294。

府，正七品下，中府，從七品上，下府，從七品下。兵曹參軍一人，掌管折衝府兵吏的糧倉、公廩財物、田園課稅等事，及出入勾檢之法。每月將番上衛士人數造簿上呈主管衛府。每歲年終，造簿記錄本府之事，及所屬府、史、捉、品補上年月、姓名呈上州，申考功、兵部。錄事一人，校尉五人。

唐代軍府分上、中、下三等，上等 1200 人，中等 1000 人，下等 800 人。府下編制有 3-6 個團，團長為校尉，每校尉，旅帥二人。團下有 5 隊，隊正、副隊正各二人。隊下有火，十人為一火，火有火長。⁶⁷上述折衝府編制如下圖：

圖三 折衝府編制圖



折衝府內有所屬官馬，由各級官員專責管理府內官馬，《天聖·廐牧令》附唐 24 條明令由校尉、旅帥二人，以及折衝都尉或果毅都尉中選擇一人，專知檢查校閱。如果折衝都尉、果毅都尉都不在，就從別將、長史或兵曹參軍事中擇一人專門負責。⁶⁸折衝府內有馬主負責牧養軍馬，馬主的身分條件，見《天聖·廐牧令》附唐 20 條明令各折衝府內交付馬主牧養的官馬數量。馬主委請折衝都尉、果毅都尉等擔任，或從折衝府衛士及弩手中，⁶⁹簡選家境富裕足堪牧養者充任，可免除番上、鎮防及雜役，其待遇可謂相當豐厚。⁷⁰

各折衝府內官馬及供給傳送之馬、驢，在從軍征行前後，由行軍長史和騎曹參軍事同知孔目官，⁷¹詳加檢視，注明膚色、等第。折衝府官馬畜群烙印，將衛

⁶⁷ 《舊唐書》，卷 44，〈職官志〉「武官·諸府」條，頁 1905-1906。《新唐書》，卷 50，〈兵志〉「府兵之制」條，頁 1325。《唐六典》，卷 25，〈諸衛〉「折衝都都尉府」，頁 644-645。

⁶⁸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4 條，頁 301。

⁶⁹ 弩手為習弩射箭的弓手，各衛配置弩手人數，見《新唐書》，卷 49，〈百官志〉「諸衛折衝都尉府」條（頁 1289）注曰：「諸衛有弩手，左右驍衛各八十五人，餘衛各八十三人。」

⁷⁰ 關於府兵衛士的負擔參見拙著《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0 條，頁 300。

⁷¹ 孔目官指唐代掌管文書檔案的小官。方鎮使府或地方府州的軍院，除高級軍將如都押衙、都虞候外，文職僚佐皆以「孔目官」為首要。孔目官和判官一樣，由地方長吏自辟任命，和長吏的關係比較密切。孔目官除為長吏處理財計出納外，在政治上也有所謀策或建議，藉以

名、「官」字、府名，分別印在右肩、右腿、左頰上，以便於管理和識別。⁷²

折衝府內官馬如有死亡、走失或生病、留住等狀況，都應該隨其便宜檢附相關資料，並造成帳冊。每次軍還後，將檢視資料上報申書省完成句檢稽失的手續後，再送回各原有機構。⁷³折衝府內若有老病不能騎乘的官馬，由州官校對，選定替換；長安、洛陽兩京管轄內的折衝府，送交尚書省簡點；駕不在，依據各州慣例。⁷⁴

折衝府不得讓官馬有所瘦損，折衝府官馬及傳送馬驢，若於私家死亡失蹤和患病不能騎乘的馬，折衝府內的軍馬 30 日內需備齊替換，傳送馬 60 日內備齊替換，傳送驢依缺立即替換。若馬、驢的主人任職流內九品以上官，出軍後若遇事故，馬、驢必須移轉交換。若事先缺少馬驢必須私自備齊者，各依照交付馬、驢當時價格償還所值。身亡家境貧困不能備齊者，官府代為替換。⁷⁵

折衝府官馬及傳送馬驢的檢簡，由州官為差人，任由將馬轉賣，獲得金額若太少，官馬仍依據《太僕式》於折衝府內供給齊備，傳馬增加的當地以官物交易替換。其馬轉賣尚未出售期間，應於飼草地，規定飼主準備買飼草的錢。如果沒有官物也沒有馬的地方，儘速申報尚書省處理完畢，買賣後申報於尚書省。省司封緘蓋印，完整記錄同道所應當封印馬的州名，差派人分道送交最近的州，委託州的長官封印，沒有長官印，蓋次官印。若有舊馬印記不清楚，以及在外地私自備齊替換者，也要封印。封印後，印署及省下各州具錄名符，依次遞送鄰近各州。同道的州全依照此規定，封印完畢，規定最遠的州封印，附遣便使送尚書省。如果三十日內沒有便使，差遣專使送交，仍然給予傳驢。進入長安、洛陽兩京者，也於尚書省呈交封印。⁷⁶

盧向前發現〈伯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極為罕見的記錄唐代在折衝府中

鞏固長吏的權位，頗能得到長吏的信任和重用。相關研究參見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氏著《唐史研究叢稿》（九龍：新亞研究所出版，1969），頁 177-236。陳國燦，〈《唐建中五年(784)安西大都護府孔目司帖》釋讀中的幾個問題〉，《敦煌學輯刊》，第 2 輯（1999），頁 6-13。

⁷²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2 條，頁 298。

⁷³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5 條，頁 301-302。

⁷⁴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3 條，頁 301。

⁷⁵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2 條，頁 300-301。

⁷⁶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3 條，頁 301。

設有馬社的詳盡材料。⁷⁷此文書為唐玄宗開元十四年(726)二至四月，沙州敦煌縣勾征開元九年(721)懸泉府馬社錢的符牒案卷殘件。馬社是府兵制中官營，卻帶有迷信色彩的民間互助團體。馬社是由唐代馬政「牧於官而給於民」，因官馬缺乏的特殊性而設立的補充形式。馬社的組織形式借用府兵的編制，折衝府的衛士是馬社的主要成員。武則天時期馬政逐漸衰弱，馬社演變成官府征斂錢物的手段。

〈伯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中，原應交錢養馬卻因「頻弊，徵索不得」的府兵衛士，即是指《天聖·廐牧令》附唐 20 條令文中「簡家富堪養的當府衛士及弩手」，最後代為交錢卻欠錢的馬社負責人。勾徵是由懸泉府下牒給敦煌縣索錢。由於折衝府並無主帥之職，只在衛士征戍鎮防時，才由主帥以下統領。⁷⁸懸泉府主帥，雖隸屬於懸泉府，但卻服役於沙州，只向沙州負責。此文書反映沙州、懸泉府、敦煌縣間不存在直接統屬關係，懸泉府只能通過沙州官司和敦煌縣打交道。

3. 諸驛：驛馬、傳送馬驢

唐代原則上每 30 里置一驛，但因氣候變化、瀚海沙磧、人煙稀少等實際狀況而調整，⁷⁹館驛間有時相隔六七十里，甚至百里不等，超過三十里置驛的常規。

全國有驛 1639 處，服役人員約 2 萬人以上。郵驛分三類：1297 所陸驛、260 所水驛（分事繁水驛、事閑水驛和更閑水驛三種）、86 所水路兼辦的驛（有渡船也置驛馬）。長安設都亭驛，有驛馬 75 匹，驛夫 25 名；諸道驛馬 8 至 60 匹，驛夫 2 至 20 名，按等分配。⁸⁰

唐代分天下為十道，驛設置於「諸道」即驛道上，諸道所轄驛分六等，驛屬州管轄，各驛應有傳送馬、驢。唐代各驛設置驛馬數量見表五：

表五 唐各驛設驛馬數⁸¹

驛等級	都亭驛	一等驛	二等驛	三等驛	四等驛	五等驛	六等驛
驛馬數	75 匹	60 匹	45 匹	30 匹	18 匹	12 匹	8 匹

⁷⁷ 盧向前，〈馬社研究——伯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介紹〉，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二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361-424。

⁷⁸ 《舊唐書》，卷 43，〈職官志〉「兵部」條，頁 1834。

⁷⁹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32 條，頁 303。

⁸⁰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33 條，頁 303。

⁸¹ 本表據《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駕部郎中」條，頁 163。

關於承直傳馬《天聖令·廐牧令》附唐 27 條規定：「以州縣承直，以應急速」，不通驛道的州縣也有傳馬作為補充。「當路州縣」指若州縣不在驛道上或無驛道，也設置承直傳馬。⁸²

唐代地方郵驛皆由軍事單位管理，道轄府、州、縣，最基層縣級所有驛務由縣令兼管。諸道節度使各設館驛巡官四人，⁸³各州設兵曹司、兵參軍分掌郵驛。諸道的傳驛由館驛巡官負責，諸州由兵曹司兵參軍負責，諸縣由縣令兼管，見《唐六典》卷 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若籍帳、傳驛、倉庫、盜賊、河堤、道路，雖有專當官，皆縣令兼綜焉。縣丞為之貳。

主簿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印，給紙筆、雜用之事。

錄事掌受事發辰，句檢稽失。

縣尉親理庶務，分判眾曹，割斷追催。收率課調。

各縣長官為縣令，副官為縣丞，掌管各傳驛之事。主簿、錄事為屬官，負責勾稽檢查各縣尉處理行政事務的實際成效。

每驛主管稱驛將（後改稱驛長）與驛夫，主要凸顯軍人身分，便於非常時期指揮。各驛建驛舍，配置驛馬、驛驢和驛田。各驛配有驛丁，或稱驛子；各館有館子。驛子或館子一般向本地百姓充，作為差役，可免租調等其他課役。驛中主事者稱驛將、驛長或捉驛；館內稱捉館官，多取州中富強之家擔任。⁸⁴

《天聖·廐牧令》附唐第 34 條，對於驛丁分配有詳盡規定，⁸⁵每驛馬三匹及驢五頭，配給驛丁一人。每驛輪番時配給驛丁一名。各驛隔年所需驛丁數，依路

⁸² 宋家鈺認為傳送馬驢設置於不在驛道或無驛道的州縣，孟彥弘反對宋家鈺論點，愚意以為各驛除有驛馬，亦有傳送馬驢。相關論述參見宋家鈺，〈唐《廐牧令》驛傳條文的復原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唐研究》，第 14 卷「《天聖令》及所反映的唐宋制度與社會研究專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12），頁 155-204。孟彥弘，〈唐代的驛、傳送與轉運——以交通與運輸之關係為中心〉，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十二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12），頁 27-52。

⁸³ 《新唐書·兵志》：「節度使、副大使知節度事、行軍司馬、副使、判官、支使、掌書記、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同節度副使十人，館驛巡官四人，府院法直官、要籍、逐要親事各一人，隨軍四人。」

⁸⁴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1 條，頁 300。

⁸⁵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34 條，頁 304。

途遠近，由所屬驛、州每年七月三十日前事先估算，由駕部會同度支審核後調配。驛家丁男願充驛丁時，由該州選取，可免課役，將驛丁一年所交租調及搬運費，交付驛家。如驛丁人數不足，由鄰近州配給，分四番輪流服役。

各驛需依官員及使者品階分配驛馬或傳送馬。長慶元年(821)，柳公綽擔任京兆尹時曾上奏，因頻繁調配驛馬出兵幽州、鎮州，使驛馬匱乏，但身穿紅紫衣的使者驛馬多達三、四十騎，身穿黃綠衣使者，也不下數十騎。各驛吏未察看卷牒，隨使者口說便供給驛馬。沒有驛馬就掠奪百姓馬匹充數。唐穆宗下詔使者配給驛馬需明定數量，消除此弊病。⁸⁶

唐代規定各級官員乘騎傳送馬、驢及官馬出使之處，依官員品階，以正倉提供傳送馬、驢及官馬所需飼料。如無正倉，以官物充；若無官物，以公廩田供給。諸道所需傳送馬、驢，由沿線各驛提供；未設驛之處，由沿途州縣供給。各驛所供給的飼料，每年年終與所屬州司會勘，用正租的稅草填補支出。⁸⁷由此可知，各驛管理驛馬及傳送馬驢，提供各級官員及使者使用，有明確的管理規定。

四、馬政管理機構的統屬關係-以西州為重心

唐代前期西北地區是政治經濟中心，也是陸上絲綢之路必經之地，更是館驛網絡和交通馬匹最密集活躍地區。

此外，西州是西北運送馬匹與流人的重要轉運站，亦為唐代流放發配之地，《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頁190)注云：

若妻子在遠，預為追喚，待至同發。配西州、伊州者，送涼府；……其涼府等各差專使領送。所領送人皆有程限，不得稽留遲滯。

及《天聖·獄官令》「唐5條」記載：⁸⁸

〔專使部〕領，送達配所。若配西州、伊州者，並送涼州都督府。……

⁸⁶ 《新唐書》卷163〈柳公綽傳〉，頁5021。

⁸⁷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廩牧令〉，(校錄本)附唐第26條，頁302。

⁸⁸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24〈獄官令〉(校錄本)附唐第5條，頁340。

唐代將流移人集中在涼州，再送至西州、伊州。由涼州為主要轉運點，派專使再分批運送至各地州縣配所。此「專使」，自開元十二年(724)後，應為河西節度使加長行轉運使銜，⁸⁹職責是押送馬匹、流人及物資等長途轉運至發配地點。

唐前期河西走廊為連接內地和邊疆的要地，隨西北地區戰爭增多，執行交通職責的馬匹有驛馬、傳馬與長行馬三種，西北地區的長行馬作用較驛馬更大，為當地最主要交通運輸工具。⁹⁰西北諸州府縣除各驛外，還設立馬坊、車坊與長行坊，確保長途運輸順暢，實具有軍事防禦的戰略意義。

(一) 西州馬坊

西州各州縣設有馬坊，如《唐大詔令集》卷2〈中宗即位詔〉：「是廄馬既多，皆須秣飼，食人之粟，日費茲深，殿中諸閑廄馬，量支留以外，抽送外州馬坊及本監牧。」⁹¹《太平廣記》卷66〈女仙類〉「謝自然」條(頁410)記載唐代州縣馬坊：「其日州中馬坊廚戟門皆報云：『長虹入州』」。柳宗元〈與李翰林(建)書〉謂：「杓直(李建字杓直)足下，州傳遽至，得足下書。」⁹²如敦煌寫本P.3714號背面為敦煌縣傳馬坊文書，第21行及第35行記錄傳馬、傳驢前往「馬坊」、「傳馬坊」等字樣。第51行提到「伊州坊」，表明設在伊州的馬坊機構。上述史料與文書記載都說明馬坊設在州縣。

西州馬坊擁有馬匹數量十分龐大，北庭節度使在北庭都護府，管五千匹馬。瀚海軍在北庭都護府，管理4200匹馬。天山軍在西州管理500匹馬。伊吾軍在伊州，管理300匹馬。西州馬坊備馬數在300匹以上；縣級馬坊，如天山縣坊也有70匹馬。⁹³

馬坊組織內人員分工明確，馬坊雖屬州郡，但實際上由州郡傳驛之事由都督府、刺史府中的兵曹主管，屬於軍事機構。馬坊中馬子為數最多，專門負責牽領、管理、餵養、出使馬匹。馬子對所領出使馬匹的健康與安全負有主要責任，失職者要賠償。厝子、知厝官管理牲畜厝料事務。槽頭對平時在坊馬驢負有全面責任。坊中馬子、槽頭由健兒充當，坊官由果毅等軍將充任，馬坊中多為軍事編制人員。

⁸⁹《唐會要》卷78〈節度使〉，頁1428。

⁹⁰參見前引王冀青〈唐前期西北地區用於交通的驛馬、傳馬和長行馬〉，頁64。

⁹¹《全唐文》卷17〈中宗〉「即位赦文」，頁208-1

⁹²《全唐文》卷573〈柳宗元〉「與李翰林建書」，頁5794-2。

⁹³《舊唐書》卷38〈地理志〉，頁1385-1386。

⁹⁴如阿斯塔納 188 號墓編號 72TAM188:30〈唐西州蒲昌縣牒為申送健兒渾小弟馬赴州事〉文書，⁹⁵蒲昌縣健兒渾小弟負責送馬赴西州都督府。

唐朝政府對官有牲畜控制很嚴，邦國輿輦車乘，及天下傳驛、廩牧、官司馬牛雜畜的簿籍總於尚書省兵部的駕部郎中，此規定同樣也適用於馬坊。馬坊有三種簿帳：在坊牲畜簿籍、牲畜出使帳案、死亡牲畜帳曆。⁹⁶

一是各坊馬驢等牲畜簿籍：詳細登錄每匹馬的毛色、種性、齒歲、外型特徵、字印、健康狀況及膚第。⁹⁷馬匹便於管理的印字，及引起的健康狀況，都是牲畜簿籍的基本內容。地方官府各驛、州牧養的傳送馬驢，官馬交付平民及招募人所豢養的馬，軍屯、牧監、各州、鎮、戍營田所牧養的牛，官方互市馬及私人交易馬，各單位畜群烙印都有一定規範。⁹⁸

二是牲畜出使帳案：逐月逐日登錄每匹馬每次出使活動，使用人姓名、事由，役用騎乘前後馬匹健康狀況的變化，都需詳細檢查記錄。

三是死亡牲畜帳曆：若馬匹等牲畜死於出使途中，有一套申報、檢驗手續，必須「三狀」齊備，即由馬子呈辭說明死亡緣由，附近鎮戍出具公驗及死馬地點所在縣的審核並呈牒狀，合稱「三狀」。最後由死馬所屬馬坊覆核，並申報州都督府兵曹。透過死亡牲畜帳曆可掌握馬坊牲畜減耗狀況。

（二）西州長行坊

長行坊即長行車坊，供給長途遞運的車輛與牲畜的車坊。長行坊主要任務是圈養、管理並使用長行馬、驢。都護府、都督府—州—郡—縣分別設有長行坊，如吐魯番阿斯塔納 506 號墓所出〈唐天寶十三載或十四載交河郡郡坊（長行坊）草料帳〉記載長行馬活躍於州與館之間。⁹⁹

長行馬有不同印記，〈唐開元十年（722）西州長行坊發送、收領馬、驢帳

⁹⁴ 孫曉林，〈唐代的西北交通〉，《文史知識》（1997-3），頁 17。

⁹⁵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中華書局，1996-12），頁 27。

⁹⁶ 前引孫曉林，〈唐代的西北交通〉，頁 17。

⁹⁷ 參見前引拙稿〈從《天聖·廩牧令》看唐宋監牧制度中畜牧業經營管理的變遷〉，頁 185-221。

⁹⁸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廩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3 條，頁 298。

⁹⁹ 王宏治，〈關於唐初館驛制度的幾個問題〉，《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三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2），頁 311-321。

一〉，¹⁰⁰文書中每批牲畜下都注記「西長官印」或「西長印」，陳國燦認為當是「西州長行坊官印」簡稱。由「15 一疋駘駁敦九歲次膚脊全耳鼻全、近人耳決、腿膊蕃印，遠人頰私印、西長官印」可知馬的身上有三種印記，此疋馬原出生於蕃地，故腿膊上有蕃印；「遠人頰」代表後被私家購買，右側面頰上有私家印記；最後轉到西州長行坊，印上西州長行坊的官印，成為長行馬。由馬身上印記的變化，顯示馬匹所有權的轉換過程，更明確地印證西州長行坊有長行馬的存在。

除州設長行坊外，各縣也設有長行坊和長行馬，如〈一五三 唐開元十九年正月一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第 93 行：¹⁰¹

（前略）

93 韓承琰等支替、檢到訖申事。州勾所牒、為當縣長行馬七十疋

文書鈐有「天山縣之印」，可知西州交河郡天山縣最少有長行馬 70 匹。有學者提出長行坊只見於西州、伊州、庭州等西北地區，連敦煌郡都未見，事實上在西域其他地區也設有長行坊，如阿斯塔納 506 號墓所出〈二二四 唐天寶十四載正月輪台縣牒〉記錄當縣長行馬料帳，¹⁰²可看出北庭大都護府管轄的輪台縣亦設有長行坊和長行馬。

（三）西州車坊

唐代馬政管理在州(府)、郡、鎮、縣的統屬關係，見 1973 年吐魯番阿斯塔納 509 號墓出土〈唐開元二十一年推勘天山縣車坊翟敏才死牛及孳生牛無印案卷〉記載：¹⁰³

A（一）

- 1 錄事 檢無稽失
- 2 倉曹攝錄事參軍 勤 勾訖
- 3 關兵曹,為天山坊死牛皮事

¹⁰⁰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2），頁 192-195。

¹⁰¹ 〈一五三 唐開元十九年正月一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收入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頁 361。

¹⁰² 〈二二四 唐天寶十四載正月輪台縣牒〉，收入前引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489。

¹⁰³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4），頁 77-78。

- 4 下天山縣為牛兩頭死無印 []
- 5 牒王恭出舉納麻
- 6 天山縣 為申推勘車坊孳生牛無印。[所]由具上事。
- 7 和當縣車坊開元廿一年正月一日,據帳合交[牛驢]總(下殘) []

.....

B (一)

.....

- 3 □長[官] []分明。敏才實不迴換。又坊內東人,自從十
- 4 七年[配]入坊 []改動。實若迴換,□坊豈能減口,請

.....

- 7 者,情願賠上牛者。頻問不移,依問車坊鎮兵魚二郎等四人得
- 8 款。自配入坊已來,經今四年,實是官牛,亦不曲相扶抱,如後有

.....

A (四)

- 5 與前六頭狀同。准前錄申。餘伍狀依注。翟敏才破除
- 6 按問。勒隨解赴州。其手執三狀。死牛皮稱見在,[任]隨狀,[聽]州處[分]。

B (二)

- 1 訖。今以狀申
- 2 令^關 要籍將仕郎護軍前甘州刪單縣
- 3 都督府戶曹件狀如前,僅依錄申,請裁謹上。
- 4 開元廿一年閏三月八日尉^{在州}
- 5 十日斯 錄事^{在州}

.....

開元 21 年(733)正月一日西州都督府根據帳目,對天山坊的車坊內牲畜進行清點核實,並審訊當事人的記錄。西州都督府兵曹為天山坊死牛皮之事,針對牲口死失,下「關」給天山縣;而西州都督府戶曹為天山坊兩頭牛死無印之事,追究失職的職責,下「符」給天山縣,據此天山縣縣丞向上級單位西州都督府兵曹與戶曹具「狀」說明此事,並解官赴州,聽任當時西州都督最高長官王斛斯的處

分。¹⁰⁴可知唐代馬政管理，由兵曹管理牲畜的孳生與死失，由戶曹管理人員的職責是否合宜。

唐代各縣設有車坊，各州亦普遍設置車坊，〈一五四 唐開元年代西州諸曹符帖目〉文書記載西州下符給縣徵調所需的人丁與牲畜：¹⁰⁵

- (前 欠)
-
- 6 □ 兵曹符、為差輸丁廿人、助天山屯事。
- 7 □ 戶曹符、為給張玄應墓夫十人事。
-
- 10 □ 兵曹符、為警固事。
-
- 13 □ 兵曹符、為警固事。
- 14 □ 兵曹符、為已西烽火不絕、警備事。
- 15 □ 戶曹帖、為勘寄住等戶速上事。
- 16 □ 兵曹符、為警固事。一符、為訪廉蘇事。
-
- 20 □ 符、為徵車坊牛、分付龍申事。
- 21 「 □ 禿子辛車坊麥事。」
- 22 □ 均攤諸親物、庫藏所由上事。
- 23 □、為徵北館車坊牛事。
- 24 □、為警固排比隊伍事。
- 25 □ 警固收拾羊馬事。
-

西州都督府下符給天山縣，兵曹為軍事警備徵調差輸丁 20 人以助天山屯戍。西州都督府戶曹，徵調給張玄應的墓夫 10 人。西州內亦有車坊，下符給天山縣，徵調車坊牛。可知各縣車坊管理的牲畜由官府使用，受西州都督府監督與徵調，

¹⁰⁴ 參見吳麗娛、張小舟，〈唐代車坊的研究〉注 13，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五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5），頁 260-261。

¹⁰⁵ 〈一五四 唐開元年代西州諸曹符帖目〉，收入前引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一》，頁 362。

州府可徵用各縣車坊的人丁與牛等牲畜。

而車坊內畜養牲口的負責人稱為東人，又稱車坊鎮兵、東兵、東兵眾，可知各鎮的兵士除戍邊外，還需支援各車坊牧養牲口。東人來源是應募流配的刑徒，¹⁰⁶唐太宗貞觀十四年平高昌設置西州都督府，貞觀十六年正月下詔遣使安撫西州，並聽任逃亡的流犯自首應募，以鎮戍西州。¹⁰⁷貞觀十六年唐太宗下詔發配刑徒至西州，以充實西州邊防。如文書中坊內東人為翟敏才，及魚二郎等四人車坊鎮兵，自貞觀十七年配入坊，至貞觀二十一年已四年。

五、結論

馬匹為唐朝主要交通與通訊工具，傳驛制度是馬政管理與調度，更是確保國家體制正常運轉的重要關鍵。

唐代主要管理馬匹的單位，分為中央與地方機構。唐代中央管理馬匹等畜力與車坊的常設機構為尚書省戶部，兵部駕部、太僕寺，及殿中省尚乘局。牲畜管理的主要職能是供給皇帝、王公貴族掌管乘輿、習馭，軍隊諸衛在朝廷承直、諸司車牛等，保證畜力調配供給，分工掌管官府的畜牧業。唐代中央亦普遍設置車坊，管理牛車，主要承擔官府運輸工作，也做為官吏調動時路途遷移時遞運的交通工具。

唐代地方郵驛管理，已建立嚴密的考績和視察制度，特設「判官」職，專司全道驛政的考績，每年須評定考績等第一次。唐代在地方馬場集中牧養與管理馬匹，再將馬匹運送至中央或地方各單位。地方管理馬匹的機構為各牧監、折衝府的馬社、諸驛的驛馬或傳送馬驢，及州、府、縣、鎮、戍的長行馬坊。各驛與各州府縣鎮戍雖都屬地方管理馬匹的基層機構，但仍有所區別。驛馬由驛管理，非通途大道上所置之驛稱館；傳馬由馬坊管理，馬坊設在州或縣的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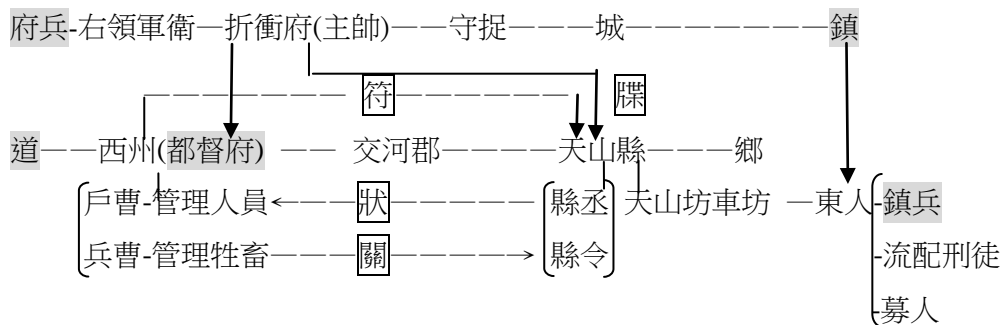
西北邊境地區的馬坊和車坊，和軍隊邊防有密切關係，西北地區各地州縣的馬坊和車坊飼養牲畜、備有車輛，負擔邊軍繁重的運輸和雜役，具有邊境地區的

¹⁰⁶ 參見前引吳麗娛、張小舟，〈唐代車坊的研究〉注 56，頁 259。

¹⁰⁷ 《新唐書》，卷 2，〈太宗本紀〉「貞觀十六年」條，頁 41。

軍事性質，也與中央官府有統屬關係，為邊防後勤不可或缺的重要軍事力量，也是西北邊境車坊的特色之一。唐代西州(府)、郡、鎮、縣的統屬關係如下圖：

圖四 唐代西州(府)、郡、鎮、縣的統屬關係圖



州(府)、鎮、縣、戍的統屬關係是折衝府的任務具有支援性，除聽從州的命令外，也要與鎮互相協調。折衝府所在境內的縣，除執行州兵曹、折衝府下達的各種任務外，也須為供給折衝府的應役、番上、差替、喪服、處理府兵身死、常年供給馬匹、糧草等事，並向州及軍府上牒文。州都督府同時指揮軍事與軍府，州都督府的兵曹參軍或都督隨時掌控軍防形勢，指揮對軍府、鎮戍的部署、變動、審核、批准，及時對州、鎮做出部署。各戍需聽從所屬鎮的指揮，並向鎮將上呈牒文。但若真正遇到緊急情況，州、府、縣、鎮、戍的官員都需共同上陣。

唐代在馬政與傳驛制度各方面的部署具有複雜的面向，如安全性的考量必須依靠交通與軍事力量才能維持。唐朝在全國的駐軍部署也是立國的後盾，安史之亂後因有效地管理馬政與傳驛制度，雖政治力無法維繫，但因社會力仍存，仍然延長一百多年的國祚。由此可知，馬政管理與傳驛制度的運作，不單單只是經濟力的供給與補充而已，更充分展現出帝國「軍事力」的重要交通運輸命脈，具有重要的價值與地位。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Horse Management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 The Study for the Center of the Xizhou

Ku, Yi-Ching *

Abstract

The Horses were the main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ools, The Post and Proclamation carrier administrated and dispatched the horse management, and ensured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State institution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of The horse management has subordinated of relationship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Horse administrative houses and the car administrative houses in northwest border areas, has subordinated relationship with the central official Subordination. The State (government), Subordination town, county, Shu has subordinated relationship , The Assult-resisting Garrison has the support tasks, in addition to obey the state's command, but also co-ordinated with the town. The horse administration was the indispensable military in the border logistics, not only the key point maintained the running regime, but also established the great value on the transport position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Keywords : The Tang Dynasty , House management , The Post and
Proclamation carrier , The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portation ,
Xizhou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